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5 名特定投资者。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9,204,152 股（含 69,204,152 股）。其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数量为 17,301,038 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数量为 17,301,038 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拟认购数量为 16,147,635 股，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数量为 11,534,025 股，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数量为 6,920,416 股。

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审批机关核准情况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14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 A 股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19.2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34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	65,000.00	65,000.00
2	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15,300.00	15,000.00
3	mPOS 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0,300.00	120,000.00

其中，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云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通过现金增资投入该子公司。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定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mPOS 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定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履行上述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事宜，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1928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85 的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为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点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今已超过 5 个会计年度，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方案、发行起止日期等；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